

证券代码：600587

证券简称：新华医疗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57

**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与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终结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03年6月，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华医疗”）与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同证券”）签订《委托代理国债投资协议》，公司委托天同证券代理国债投资。委托协议履行期间，公司按照协议将资金存入公司在天同证券淄博营业部开设的账户，合同到期后，天同证券未按照协议约定归还本息。为保护公司股东权益，公司依法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依法判令天同证券返还剩余投资款及利息。

2008年1月30日，公司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，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8年1月15日作出(2008)济民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，受理天同证券破产清算一案，2008年1月18日，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天同证券送达破产受理裁定，天同证券进入司法破产程序。2008年4月25日，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8)济民破字第1-1号民事裁定书，宣告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。

2015年2月13日，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08)济民破字第1-15号]裁定：“终结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还债程序”，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一次性领取了天同证券破产管理人分配款项人民币10,624,320元。至此公司与天同证券的诉讼案件已终结，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账务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4日